

证券代码：188669

证券简称：21华发03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赵劼、郑旭斌等2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以及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股，公

司股份总数将由2,752,161,116股减少至2,752,152,116股。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669

（三）证券简称：21华发03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华发03”）；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2+1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债券余额20.00亿元；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3.9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君安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

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 蔡晓伟、陈思宇、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邮编: 200041

邮箱: chensiyu024970@gtjas.com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3)

###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

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交所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国泰君安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无。

##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 1

#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 2.19 元/股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9,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9,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752,161,116 股减少至 2,752,152,116 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 130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152,2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注销日期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鉴于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劼、郑旭斌等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 (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56 元/股；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19 元/股。

#### (4)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23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00 股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9,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009,000	-9,000	63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152,116	0	2,117,152,116
合计	<b>2,752,161,116</b>	<b>-9,000</b>	<b>2,752,152,116</b>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52,161,116 股减少至 2,752,152,116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五、本次审议事项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